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1月刊



# 摘要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了《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适用《展业办法》的银行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以及外汇业务差异化审核措施，“尽职免责”原则。

12月29日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发布其2024年年度监管报告。报告为其成员机构提供了美国金融业管理局监管业务最近活动的关键见解和观察结果，以用于加强其合规计划。报告中涵盖了加密资产开发以及广告量的新主题。

1月9日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向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发布指导方针，强调了在评估个别业务关系和偶发交易时，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需要考虑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因素和缓解措施。

1月16日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提出了一项规则，以控制美国最大的金融机构收取的过度透支费，该提案将填补一个过时的漏洞，该漏洞使透支贷款服务不受《贷款真相法》和其他消费者金融保护法长期以来的规定的约束。

1月17日

## 香港证监会

发布了2024至2026年的战略重点，阐述其发展香港证券市场、应对风险及保障投资者的方针。

1月23日

## 金融稳定委员会

公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金融稳定委员会计划开展的工作，提出了新的举措，并提供了2024年主要出版物的指示性时间表。

1月24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月重点监管活动

1月4日

发布了最新版本的监管手册，该手册描述了单一监管机制（SSM）的组织结构，并定义了欧盟地区银行监管的方法、流程和程序，亦解释了SSM如何在更广泛的体制框架内与其他机构合作。

欧洲央行

1月12日

公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1月16日

发布了其2015年6月《证券监管执法可靠震慑报告》的修订版，确定了对证券和投资市场中的不当行为起到可靠震慑作用的七个因素，并提高了人们对这七个因素的认识。

国际证监会组织

1月19日

发布了一份员工工作文件，详细探讨了处置大型银行的主要技术，并遏制了银行倒闭可能引发的系统性后果。

英国央行

1月24日

联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六项深化香港和内地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其中提到，要推动跨境征信合作，便利企业跨境融资。

香港金管局

1月25日

公布了2023年对围栏规则的审查结果。英国审慎监管局得出结论，其大多数规则“表现令人满意”，但指出了一些潜在的需要改进的领域。

英国审慎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日期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在原《办法》建立的三类发起人制度基础上，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
- 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 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明确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促进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规范发展，提升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该指引具体从注册与发行、注册文件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管理等方面，对于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完善银保机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形成并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及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 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 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等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
- 完善监督管理职责；
- 在《办法》附录中对部分规定内容的含义进行了说明和举例。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以下简称《制度标准》）。《自律规则》和《制度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的完备性，推动保险机构从内部管理和决策上重视和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工作，强化保险公司内部约束和保险行业自律管理，助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 国家外汇管理局推动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流程再造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3年1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34条：

- 明确适用《展业办法》的银行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
- 要求银行落实“了解客户”责任；
- 明确外汇业务差异化审核措施。对于一类客户，银行可凭客户指令办理外汇业务；对于二类客户，银行应坚持“风险为本”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外汇业务审查；对于三类客户，银行应根据风险状况强化审核措施；
- 强化外汇风险交易监测与报告；
- 明确“尽职免责”原则。

## 住建部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监管机构：住建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住建部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通知》提出将指导各地级以上城市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定期组织各方会商，及时研判本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协调机制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授信。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提出健全科技贷款尽职负责和不良容忍机制，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等，明确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等等。

##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办法修订 准入标准提高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12月18日消息，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 强化风险管理；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中国人民银行拟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会计核算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划分为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类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名称进行了规范，对部分现有科目的使用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增设“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和“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两个会计科目，分别核算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上的款项。

##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满足条件的房企可用经营性物业贷款偿债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应纳入房地产贷款统计，借款人可以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承贷物业评估价值的70%，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得超过15年。《通知》特别明确，2024年底前，对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性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该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

## 六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六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八章六十八条，“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分别指粤港澳大湾区港澳投资者和内地投资者开立个人账户、汇入资金购买港澳销售机构和内地销售机构的投资产品。“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入上限和“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1500亿元人民币。

## 两部门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共12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 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范围，即为已经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无论质押式回购还是买断式回购，均须实现标的券的买卖过户，便利逆回购方处置；
- 规定了责任主体的义务；
- 明确了基础设施服务与行业自律等内容；
- 明确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政府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意见》共五方面二十六项内容，提及要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等等。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工作信息](#)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工作信息。2023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结果显示，保险公司普遍增强了风险管理意识，强化了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进步，搭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合理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风险偏好体系。但部分保险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 香港金管局通知业界有关《巴塞尔协定三》最终改革方案的规则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以下规则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宪报：

- 《202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BCAR）和《2023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BDAR）——主要是为了实施《巴塞尔协议三》的最终改革方案，但BCAR亦包括其他修订，以加强或澄清资本规则某些条款的运作，从而更妥善解决银行的风险敞口，并引入正值中性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选项，以加强保障银行业免受可能出现的系统性冲击；
- 《2023年银行业（风险承担限额）（修订）规则》（BELAR）及《2023年银行业（流动性）（修订）规则》（BLAR）——主要是纳入相应的更新及相关更改。

##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进一步更新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香港金管局（HKEX 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和香港金管局（HKMA）对就有意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中介人而制定的现行政策作出检视。随着SFC已认可虚拟资产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并准备好接受包括虚拟资产现货交易所买卖基金在内的其他涉及虚拟资产的基金的认可申请，两家监管机构遂因应最新市场发展，对有关政策作出更新。具体来说，经更新后的本通函：

- 清楚地列明中介人在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时所适用的规定；
- 载列中介人在分销获证监会认可的虚拟资产基金时应达到的操守标准。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香港金管局就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展开咨询及宣布推出“沙盒”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HKMA FST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和香港金管局（HKMA）联合发表公咨询文件，就有关监管稳定币发行人的立法建议收集意见。因应稳定币在Web3和虚拟资产生态系统中的重要角色，而传统金融体系与虚拟资产市场之间的联系亦日趋紧密，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认为有需要就法币稳定币发行人设立监管制度。随着虚拟资产越趋普及，透过风险为本和灵活的方式监管法币稳定币发行人，可适当地管理潜在的货币与金融稳定风险，并提供具透明度和合适的规限。立法建议已考虑到金管局在去年发布的《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所收集到的市场和公众意见、与持份者的持续讨论、本地的市场情况和需要，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其重点如下：

- 透过引入新法例实施发牌制度，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法币稳定币发行人须获取金融管理专员发出的牌照；
- 规定只有指定持牌机构可以提供购买法币稳定币的服务，而只有由持牌发行人所发行的法币稳定币可售予零售投资者；
- 禁止推广：非持牌发行人的法币稳定币发行或非指定持牌机构所提供的购买法币稳定币的服务；
- 赋予当局所需权力，因应虚拟资产市场的快速变化调整受监管稳定币及活动的范围；
- 提供过渡安排，以促进监管制度顺利施行。

## 香港金管局宣布“银行同业账户数据共享”先导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银行同业账户数据共享”（IADS）先导计划即将启动。IADS旨在让客户按其意愿，安全而高效地与其他银行共享其银行账户数据。HKMA金融科技促进办公室联同香港银行公会和银行业界完成了IADS的初步研究。结果显示银行同业共享客户的银行账户数据，有助促进银行业务数码化，加强银行风险管理，并提升客户体验。研究亦为IADS先导计划建立了守则和标准，涵盖零售、公司和中小企客户，以促进银行按客户意愿与同业共享数据。IADS先导计划将于2024年1月1日开展，共有28家银行参与，涵盖存款账户资讯。预计银行将逐步开发创新的银行服务，例如简化信贷申请流程、账户资讯综览和以数据为本的定制服务。在先导计划期间，HKMA将监察实施进度和市场发展，并进一步制定IADS将来可能的实施方式。

##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公布支持香港把握可持续金融机遇的主要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举行会议，讨论本年的工作计划。会上同意以下三项措施，以把握亚太地区低碳转型所带来的投融资机会：

- 在本地适当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利用科技来支持可持续汇报和资料分析；
- 支持转型金融发展，以巩固中国香港作为领先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地位。

## 香港金管局就2023年3月欧美银行危机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发布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鉴于2023年3月的银行业动荡是自2008年大金融危机以来规模及范围最重大的系统性银行业压力，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知，与业界分享HKMA期望认可机构特别留意的风险管理范畴。该通告载列HKMA对风险管治、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管期望。

## 香港证监会就精简认可基金的措施发表最新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刊发通函，就精简SFC认可基金的措施提供最新指南，该指南于2023年12月22日即时生效。经过近期的检讨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接触，SFC更新了指引，订明及澄清各项精简措施，以提高SFC认可基金的运作效率及审批程序，以推行改革及履行对该等基金的披露及报告规定。更新后的指南涉及以下领域：

- 任命投资代表；
- 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基金；
- 授权后的通知；
- 衍生品投资；
- 披露指南。

## 香港证监会公布2024-2026年的战略重点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了2024至2026年的战略重点，阐述其发展中国香港证券市场、应对风险及保障投资者的方针。面对资本市场的转变，以及全球格局演化和科技进步所带来的挑战，SFC致力于持续推动市场发展，并同时维护香港市场的廉洁稳健和质素。未来三年，SFC将竭力：

- 维持市场弹性，减轻对市场的严重损害；
- 提升中国香港资本市场的全球竞争力和吸引力；
- 以科技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引领金融市场转型；
- 提高机构弹性及营运效率。

## 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深化中国香港和内地金融合作的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同中国人民银行（PBOC）公布六项深化中国香港和内地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包括：

- 将在内地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纳入金管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资格抵押品名单；
- 进一步开放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债券回购业务，支持所有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包括「债券通」投资者）参与债券回购；
- 发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实施细则；
- 在大湾区实施港澳居民内地购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
- 推动跨境征信合作，便利企业跨境融资；
- 扩大数字人民币在香港跨境试点。

## 香港金管局就认可机构为协助防范或侦测罪案而交换讯息的建议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公众咨询文件，就容许认可机构为防范或侦测金融罪行而交换客户帐户讯息的建议征询意见。近年全球各地包括中国香港的金融罪行个案大幅飙升，尤其是数码诈骗。除了受害人蒙受损失外，大规模的数码诈骗更可能削弱公众对使用新数码金融服务的信心。讯息交换是国际公认有效应对金融罪行的工具。尽管中国香港推出的公私营合作措施相当成功，不法分子利用金融体系转移非法资金的威胁却仍然存在，因此有需要加快讯息交换，以进一步支持科技及分析技术的进阶应用，从而更有效地侦测及制止诈骗与傀儡户口网络，并阻截非法资金。在此背景下，HKMA邀请银行业界及公众人士就促进认可机构之间的讯息交换，包括为认可机构提供法律保障而修订有关法例，以及保护数据隐私与保密客户资料的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关于数字货币、跨境支付、国际储备和全球金融安全网的说明](#)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说明，从跨境支付、国际储备和全球安全资产供应以及全球金融安全网的角度探讨了数字货币和资产对国际货币体系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在某种程度上，数字货币和资产可以提高交易效率，它可以与现有货币一起被更广泛地用于跨境支付目的。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去中心化金融的最终政策建议](#)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去中心化金融（DeFi）政策建议的最终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九项政策建议，通过支持成员辖区加强监管框架和监督的一致性，解决DeFi引起的市场诚信和投资者保护问题。这些建议涵盖六个关键领域：

- 了解DeFi安排和结构；
- 实现监管成果的共同标准；
- 识别和管理关键风险；
- 清晰、准确和全面的信息披露；
- 执行适用法律；
- 跨境合作。

## [国际证监会组织、巴塞尔委员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集中清算市场初始保证金透明度和反应性的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巴塞尔委员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IOSCO BCBS CPM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巴塞尔委员会（BCBS）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其中包含十项政策建议，旨在提高中央结算参与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CCP）初始保证金计算和潜在未来保证金要求的理解。这些建议包括：

- CCP模拟工具；
- CCP披露；
- 初始保证金反应性的测量；
- 治理框架和初始保证金撤销；
- 清算成员透明度。

## [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就非集中清算市场中良好保证金做法的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BCBS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报告，就简化非集中清算市场的变动保证金（VM）流程和保证金模型的初始保证金（IM）反应能力提出了建议。BCBS和IOSCO就良好的市场实践提出了八项建议。前四个建议旨在应对在压力时期可能阻碍VM无缝交换的挑战。其他四项建议强调了市场参与者顺利实施举措的良好做法，以确保IM的计算始终适合同期市场条件，并建议监管机构应监测这些发展是否足以使该模型对极端市场冲击做出足够的反应。

## [金融稳定委员会公布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公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FSB计划开展的工作，提出了新的举措，并提供了2024年主要出版物的指示性时间表，包括：

- 支持金融稳定方面的全球合作；
- 完成决议改革；
- 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的弹性；
- 加强跨境支付；
- 利用数字创新的好处，同时控制其风险；
-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中央银行人工智能简报](#)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有关人工智能在央行的新闻简报，关键点有：

- 中央银行是机器学习技术在统计、宏观分析、支付系统监督和监管方面的早期采用者，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 人工智能为支持央行授权带来了许多机会，但也带来了挑战——有些是一般性的，有些是央行特有的；
- 中央银行的合作，例如通过知识共享和专业知识的汇集，在保持中央银行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方面具有很大的前景。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更新2023-2024年路线图](#)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公布了其2024年路线图。路线图概述了IAIS的工作计划，并以2020-2024年战略计划为指导。IAIS的主要交付成果包括：

- 通过全球监测活动 (GME) 继续其评估全球风险和趋势的年度周期，对2023年GME过程中确定的主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 支持其成员在应对影响保险业多个话题上的重大战略问题，包括气候风险、数字创新、多样性、公平与包容 (DEI)、金融包容性、运营弹性和网络风险以及保护差距；
- 提交一份关于气候风险的最新综合应用文件，并继续努力完善相关数据收集工作；
- 继续推进几项旨在帮助成员国找出遵守IAIS保险核心原则方面的差距的举措。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证券监管执法可靠震慑报告》的修订版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执行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其2015年6月《证券监管执法可靠震慑报告》的修订版。该报告确定了可对证券和资本市场中的不当行为起到可靠震慑作用的七个因素，并提高了人们对这七个因素的认识，其中包括：

- 提高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质量，以提供法律确定性；
- 通过及时获取可靠信息来发现不当行为；
- 合作与协作，消除保护伞；
- 严格、迅速地调查和起诉不当行为；
- 实施有效、适度和具有劝诫性的制裁；
- 向公众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促进公众理解并提高透明度；
- 评估和修订执法管理、战略、优先事项和工具。

## 美联储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根据《社区再投资法案》公布 2024 年资产规模阈值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ED 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 (FED) 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公布了其现行《社区再投资法案》(CRA) 中用于定义 "小型银行" 和 "中间小型银行" 的2024年最新资产规模阈值。CRA 审查的定义将发生如下变化：

- 小型银行是指截至前两个日历年中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资产少于15.64亿美元的机构；
- 中间小型银行是指截至前两个日历年的12月31日，资产至少为3.91亿美元，但截至前两个日历年中任何一个日历年的12月31日，资产少于15.64亿美元的小型机构。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2024年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发布其2024年年度监管报告。报告为其成员机构提供了美国金融业管理局监管业务最近活动的关键见解和观察结果，以用于加强其合规计划。报告中涵盖的新主题包括：

- 加密资产开发。报告为希望考虑加密资产相关风险的公司提供了一些考虑因素，并为考虑从事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公司提供指导；
- 广告量。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贸易额上涨及监管的不合理。

## 美联储发布关于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稳定币以及狭义银行的经济研究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 (FED) 在其金融与经济讨论系列 (FEDS) 中发表了一篇新文章。这篇题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稳定币和狭义银行在新世界中货币政策实施问题的实地指南》的文章考虑了不断演变的市场结构对货币政策实施和传导的影响。本篇文章重点关注在金融系统中引入新型固定利率金融资产的含义，包括零售和批发CBDC、狭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定币以及狭义银行发行的存款。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拟议规则以填补银行透支漏洞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提出了一项规则，以控制美国最大的金融机构收取的过度透支费。该提案将填补一个过时的漏洞，该漏洞使透支贷款服务不受《贷款真相法》和其他消费者金融保护法长期以来的规定的约束。拟议的规则将要求大型金融机构像对待信用卡和其他贷款一样对待透支贷款，并提供明确的披露和其他保护；它也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其成本或既定基准收取费用。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就人工智能骗局发布客户咨询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的客户教育和外联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客户咨询，提醒公众警惕有关人工智能骗局。这份名为《人工智能不会把交易机器人变成提款机》的报告解释了这些骗局是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力，通过虚假声明来欺骗投资者，诱使他们将资金或其他资产交给挪用资金的骗子。

### [英国商业贸易部发布《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支持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商业贸易部（DB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商业贸易部（DBT）发布了《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的最新支持文件，涉及：

- 新的数字市场促进竞争机制；
- 竞争改革政策概述；
- 加强消费者权益政策概述。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以及英国央行发布2023年渗透性压力测试机制专题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英国央行（FCA PRA BoE）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国审慎监管局（PRA）以及英国央行（BoE）发布了最新的年度渗透性压力测试机制（CBEST）专题报告。年度CBEST专题旨在向业界介绍CBEST项目的研究结果和经验教训，该项目通过在系统性金融机构的企业网络中进行实时测试，评估其网络弹性。该报告强调了建立强大的网络卫生的重要性，以及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需要模拟一系列网络测试情景，以保持对威胁的抵御能力。

### [英国央行发布2023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年度报告》，该报告阐述了BoE在2023年如何履行其对FMI的监管职责。该报告介绍了BoE为实现其保护和加强英国金融稳定的首要目标而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金融弹性、运营弹性和安全创新。报告亦涉及国际参与。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成立行业主导的金融顾问工作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宣布成立一个新的金融顾问工作组，重点关注整个金融咨询行业在可持续金融方面的能力建设。FCA将以积极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到该工作组，并要求工作组在2024年下半年就如何支持咨询行业提供良好实践做好准备。

### [英国央行发布文件，介绍处置大型银行（其倒闭可能造成系统性后果）问题的原则和技术](#)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员工工作文件，详细探讨了处置大型银行的主要技术，并遏制了银行倒闭可能引发的系统性后果。该文件首先列出了国际组织制定的大型银行处置方案的通用标准，然后评估了银行处置的主要手段的利弊，包括合并、购买并承接（P&A）交易、坏账银行/坏账银行方法、使用过渡银行、中央银行流动性支持、责任担保和使用公共资金。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与世界经济论坛就量子安全发表白皮书**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与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发布了一份题为《金融行业的量子安全：为全球监管措施提供信息》的白皮书。针对监管机构和行业，白皮书提出了四项指导原则以及一个路线图，作为降低复杂性和调整利益相关者活动的蓝图。这些原则包括：

- 重复使用和重新利用；
- 建立不可协商性原则；
- 避免碎片化；
- 提高透明度。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审查其围栏规则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公布了2023年对围栏规则的审查结果。虽然该制度的大部分内容都包含在立法中，但PRA在其规则手册中也提出了一些要求，并附有监管声明。PRA得出结论，其大多数规则“表现令人满意”，但指出了一些潜在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

- 与集团非围栏部分向围栏银行提供服务有关的规则；
- 与公平交易有关的规则；
- 修改与治理安排有关的规则；
- 监管报告。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3年回顾**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份2023年的评估报告。该审查反映了2023年的一些重要工作和发展，包括：

- 解决支付欺诈；
- 推进开放银行业务和PSR的银行卡收费市场审查；
- 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

## 欧洲央行更新单一监管机制监管手册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最新版本的监管手册，该手册描述了单一监管机制（SSM）的组织结构，并定义了欧盟地区银行监管的方法、流程和程序，亦解释了SSM如何在更广泛的体制框架内与其他机构合作。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单一计划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单一规划文件，其中列出了EIOPA将在2024-2026年期间开展的活动。该出版物还包括《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EIOPA在2024年的战略重点将继续放在监管融合、可持续金融和数字化转型上。EIOPA还将同时为一系列立法倡议提供政策工作和实施，包括《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偿付能力II》审查、保险追偿和处置（IRRD）、欧洲单一接入点（ESAP）、人工智能法案、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法规，以及来自零售投资战略的可能产生的工作。

## 欧洲央行发布金融集团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报告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关于金融集团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交易报告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金融集团建立必要的内部流程，使用实施技术标准（ITS）中提供的风险集中度和集团内交易监督报告模板，报告重大风险集中度及集团内交易。

## 欧洲央行发布2024-2026年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2024-2026年的监管重点，以及2023年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的结果。在单一监管机制（SSM）2024-2026年监管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受监管机构将主要被要求加强其对当前宏观金融和地缘政治冲击的抵御能力（优先事项1），加快有效弥补气候相关风险和气候风险治理和管理方面的不足（优先事项2），并在数字化转型和建立强大的业务弹性框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优先事项3）。ECB还公布了适用于ECB直接监督下的重要机构的监管审查和评估过程（SREP）方法的细节。

## 欧洲证监会探讨欧盟证券市场和投资基金的房地产风险敞口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一份风险分析，探讨欧盟证券市场和资产管理部门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断上升的风险敞口。分析表明：

- 房地产行业的债务水平上升，特别是来自非银行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带来了更广泛的风险影响；
- 与银行系统的相互联系十分重要，但企业的风险敞口和活动亦由此产生。通过与银行系统的联系，行业冲击可能会在整个欧盟金融体系中传播；
- 展望未来，利率风险将继续影响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敞口。房地产企业的信贷风险指标已经开始显示出恶化的迹象，流动性错配仍然是房地产投资基金的一个关键弱点。

## 欧洲央行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气候变化对欧盟金融体系影响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CB ESR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欧盟金融体系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解决金融体系风险的详细框架，包括：

- 通过监督框架和配套的图表手册收集最重要的金融稳定性指标的证据；
- 利用这些证据制定应对气候风险的宏观审慎策略；
- 将范围从气候相关风险扩展到更广泛的自然相关风险。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绿色贷款和抵押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对欧盟委员会（EC）就绿色贷款和抵押贷款征求意见的回应。为促进银行更积极地参与绿色贷款市场，EBA建议：

- 制定欧盟绿色贷款的定义和标签框架，该框架在基于欧盟分类的基础上，包含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促进市场参与者为实现环境目标作出可信的努力；
- 绿色贷款的标签框架为潜在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透明度（包括投资于节能解决办法的长期利益、文件要求和财政支助计划的可得性）；
- 政策框架应调查在现有和未来的公共财政支持计划中承认和纳入欧盟绿色贷款标签；
- 在审查《按揭信贷指引》（MCD）时，EC应考虑整合环保按揭的概念，以及这些贷款的预期特点。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修订市场风险报告要求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实施技术标准（ITS）修订草案，对市场风险报告要求进行了修订。随着《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规则》在欧盟的实施，EBA修订替代方法下关于自有资金要求的报告信息，并增加了监管账簿之间工具重新分类的报告。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背景下价格与稳定性相互作用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表明央行三重困境的存在。其最多只能实现三个目标（社会有效分配、金融稳定（即不发生挤兑的情况）以及价格稳定）中的两个。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一份关于审慎估值框架的定向修订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审慎估值监管技术表（RTS）的定向修订咨询文件。其旨在促进RTS的同一应用，减少核心方法下观察到的附加值调整的可变性，以及制定在特殊情况下应用审慎估值框架的规则。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保险销售指令》应用情况的第二份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发布了关于《保险销售指令》应用情况的第二份报告。主要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过去两年中，注册中介机构的数量有所减少；
- 在一些成员国，咨询和销售方法的质量有所提高，而在另一些成员国，仍存在重大缺陷；
- 来自国家主要监管机构 (NCAs) 的新可持续性规则应用的初步证据表明，消费者在理解披露和复杂概念方面面临挑战；
- NCA的监管活动揭示了在应用薪酬和利益冲突规则方面的不足之处；
- EIOPA对NCAs开展的银行保险和监管活动进行的专题审查发现，交叉销售行为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达成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 (EUC E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盟理事会 (EUC) 和欧洲议会 (EP) 就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AML/CFT) 一揽子计划的部分内容达成了临时协议。在新一揽子计划中，所有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规则都将被转移到一项新的法规中，而该指令将涉及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上拥有机构AML/CFT系统的组织。新规则允许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并赋予金融情报机构 (FIUs) 更大的权力来分析和侦查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以及暂停可疑交易。这些规则将涵盖大部分加密行业，这意味着所有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CASP) 都必须对其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资本要求条例》发布了一份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框架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 第 510 (4)、(6) 和 (9) 条发布了一份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框架具体方面的报告。该报告评估了所分析的具体项目的重要性，并评估了当前审慎处理方法可能发生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分析的项目包括衍生品合同、证券融资交易、与金融客户进行的剩余期限少于六个月的无担保交易、证券持有以对冲衍生品合同。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数字运营弹性法案》下第一套信息通讯技术和第三方风险管理和事件分类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 (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监管机构 (ESAs)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以及欧洲证监会 (ESMA)) 发布了《数字运营弹性法案》下第一套技术标准草案最终版，旨在通过加强金融实体的信息通讯技术 (ICT) 以及第三方风险管理和事件报告框架，提高欧盟金融业的数字运营弹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向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发布指导方针，以有效管理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敞口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关于修订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CASPs) 洗钱 (ML) 和恐怖融资 (TF) 风险因素指导方针的最终报告。该指导方针强调了在评估个别业务关系和偶发交易时，CASPs 需要考虑的ML/TF风险因素和缓解措施。鉴于金融行业的相互依存性，该指南还包括针对以CASPs为客户或接触加密资产的其他信贷和金融机构的指导方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管理指南草案的咨询文件。指南规定了各机构对ESG风险的识别、衡量、管理和监控要求，包括通过旨在应对向欧盟气候中性经济过渡所产生的风险的计划。它们根据《资本要求指令》（CRD6）制定了机构计划的发展原则和内容，以监测和充分应对由ESG引起的金融风险，包括为实现2050年欧盟气候中性目标而进行的调整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欧洲金融创新论坛金融创新分类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监管机构（ESAs）（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以及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欧洲金融创新论坛（EFIF）金融创新分类法。该矩阵旨在帮助用户按行业、服务和活动以及技术赋能对金融创新进行分类。每项服务或活动都链接到一个数字，而每项技术赋能都链接到一个字母。数字和字母的组合有望进一步帮助金融创新的分类，并促进对市场趋势的理解。

## [欧洲央行发表了一篇关于银行融资与欧盟气候目标不一致的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2024年1月23日，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报告，重点关注银行信贷组合带来的转型风险。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向脱碳经济转型的风险可能对金融机构的信贷组合产生重大影响；
- 如果向脱碳经济的过渡变得无序，那么量化银行信贷组合中的过渡风险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 该报告基于受低碳经济转型影响最大的行业内资产的前瞻性生产数据，评估了银行融资与欧盟政策目标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 欧元区银行业表现出严重的错位，因此可能面临更大的转型风险；
- 银行可以应用报告中使用的方法，进一步发展其一致性评估能力，以帮助确定其面临的过渡风险，并满足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第三支柱实施技术准则下即将出台的披露要求。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2025年基准测试的数据收集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2025年基准测试中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模型基准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的咨询意见。最重大的变化是在市场风险框架中，EBA提出了新模板，用于根据《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规则》下收集内部模型方法（IMA）风险指标。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在审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标准实施情况后发布热图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在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标准实施中的利率风险进行审查后，发布了一份热图。热图包括三个部分，其中描述：

- 欧盟IRRBB的监管框架；
- EBA的审查计划和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 审查的主要领域以及相应的行动和时间表。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3年消费者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3年消费者趋势报告》。该报告调查了在持续的生活成本危机中消费者的财务状况，并探讨了是否所有消费者，无论其特征如何，都得到了公平对待。该报告调查的一些趋势是：

- 因种类特定的消费者而实施的歧视性实践，例如排除、产品设计和定价方式；
- 由于存在低效值的配件产品、高佣金和激进销售技巧等问题，尽管出现了改进，还存在一些问题；
- 数字化；
- 可持续发展要求。

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

- 通过数字渠道销售保险的激增；
- 尽管更好的披露、提高的透明度措施和金融知识普及举措提高了消费者对养老金的认识，但只有42%的欧盟消费者认为他们将有足够的资金在退休后过上舒适的生活；
- 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正在考虑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保险和养老金产品；
- 一些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称，由于需求和需求测试不足、忽视可持续发展偏好、信息披露不力或利益冲突而导致的不当销售事件；
- 相关信用保险和支付保险产品交叉销售问题仍然存在。

# 澳大利亚 (1/1)

## 澳大利亚财政部公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改革方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继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推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改革方案之后，公布了立法草案以征求意见。改革方案包括授权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介入并解决国内清算与结算设施的危机，以确保关键清算功能的连续性，并保护澳大利亚的金融稳定。它还包括赋予RBA协助外国监管机构解决在澳大利亚获得许可的海外清算和结算设施问题的权力。立法草案加强并简化了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以及RBA对FMI的许可、监督和执法权力，并重新分配了部长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权力，以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该立法草案还加强了监管机构对经营与澳大利亚有重大关联的FMI的外国实体的权力，以确保它们受到适当的监督。

##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发布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旨在修订《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2001年）》和《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年）》的部分内容，对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披露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提出强制性要求。

## [马来西亚央行就小额支付计划进行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对小额支付计划（SPM）、微型企业贷款（MEF）和其他小额信贷相关政策的修订要求和指引。其中包括补充SPM框架的战略赋能因素、为实施SPM提供更具赋能性和适用性的监管框架的政策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在参与SPM之前和期间以及使用MEF时必须遵守的修订运营要求。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货币处理业务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列出了注册货币处理商（RCPs）应遵守的拟议标准和准则，以确保货币处理业务的审慎实践、专业性、诚信、问责制和透明度。征求意见稿涵盖以下关键领域：治理，操作要求，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技术（IT）需求。

## [马来西亚央行与马来西亚网络安全部签署金融行业网络安全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网络安全部最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国家金融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这一合作伙伴关系使BNM和马来西亚网络安全部能够共同为马来西亚金融行业制定强有力的网络安全战略。它为无缝信息共享、最佳实践交流和技术支持铺平了道路，以应对新出现的网络风险。这将有助于保障金融部门的弹性，并加强其网络安全准备工作。

# 印度 (1/1)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2023年12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第28期《金融稳定报告》（FSR），该报告反映了金融稳定与发展理事会（FSDC）小组委员会对金融稳定风险和印度金融体系弹性的集体评估。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一份认可金融科技行业自律组织的框架草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认可金融科技行业自律组织（SRO）的框架草案。该框架草案规定了金融科技自律组织的特征，其中包括职能和治理标准。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印度银行业趋势与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2-23年印度银行业趋势和进展报告》。该报告介绍了银行业（包括合作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2022-23年和2023-24年迄今为止的表现。在高资本充足率、不断增强的资产质量和强劲的盈利增长的支持下，印度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NBFC）保持稳健而有弹性。展望未来，鉴于银行与NBFC之间相互联系日益紧密，后者应注重拓宽资金来源，减少对银行资金的过度依赖。银行和非银行都需要在客户服务中加强换位思考。所有利益相关者必须齐心协力，保护银行系统和支付系统免受网络威胁带来的欺诈和数据泄露风险。总体而言，银行和NBFC需要通过稳健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进一步加强其资产负债表，以满足印度经济日益增长的愿望。

# 泰国 (1/1)

## [泰国央行和泰国交易所签署商业促进和数字支付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央行 (BOT) 泰国交易所 (SET)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以促进和支持泰国数字商业领域在贸易和支付方面的发展。因此，SET将通过商业部门的中央金融和支付基础设施，也被称为“PromptBiz”，共同实施政策，提高上市公司和准备上市的企业家的贸易和支付管理效率。

# 菲律宾 (1/1)

## 菲律宾央行宣布经济持续增长战略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在伊洛伊洛市举行的菲律宾经济简报会上宣布，其支持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侧重于

三大关键挑战：

- 在供应冲击经济中管理货币政策；
- 银行系统数字化；
- 维护一个安全高效的支付系统，为无银行账户者提供服务。

# 越南 (1/1)

## [越南国家金管局发布关于《信贷机构法》的修订草案](#)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金管局 (NFS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越南国家金管局 (NFSC) 于2024年1月15日公布了第十五届国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关于《信贷机构法》修订草案的讨论摘要。修订后的法律旨在增强信贷机构的自主权和责任，加强信贷机构系统的应变能力，并改善对越南银行业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印度尼西亚 (1/1)

## [印尼央行发布消费者保护规则新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印尼央行（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尼央行（BI）发布《消费者保护实施方案》（PADG 20）。与旧方案相比，PADG 20加强了某些消费者保护要求，值得注意的是：

- 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在其网站、广告、发行文件和其他营销材料中包含“获得印尼央行许可并在其监督下”的声明；
- 要求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教育职能部门，该部门必须进行记录在案的、每半年一次的消费者教育；
- 消费者针对信息披露的同意拥有同意撤回权；
- 明确更稳健的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处理政策，在某些情况下（如金融机构将处理消费者投诉外包）需要向消费者支付经济补偿。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